

# 四川农业大学教务处

教发〔2019〕15号

---

## 科研兴趣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科研兴趣培养计划是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培养学生科研素养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为规范我校大学生科研兴趣培养计划工作，根据《本科教学管理办法》（校教发〔2018〕2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导师引导、项目驱动、兴趣使然、能力提升”的原则，以学生科研训练为出发点，充分利用和挖掘我校科研优势资源，发挥科研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条** 科研兴趣培养计划项目由具有纵横向科研经费（含双支计划经费）的教师设立，并由项目设立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项目参与学生进行科学研究。

**第三条** 项目参加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有责任

心和团队精神；学有余力，成绩优秀或学有专长；具有一定的科研素质。

**第四条** 重点资助选题新颖、具有一定科研价值、适合本科生完成的项目。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每年 10 月，教师提交项目立项申请，经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后，公布当年度科研兴趣培养计划项目申报题目清单。每个教师每年度可申报不超过 2 个题目，且指导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

**第六条** 凡我校在校、非毕业年级本科生均可以团队形式，在当年度申报题目清单中选择申报 1 个项目。申报团队成员 2~5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由有参与科研兴趣培养计划项目经历的四年制 2~3 年级或五年制 2~4 年级学生担任，且只能负责一个项目。每个学生可参与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向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提交申报材料，学院负责申报团队的资格审查、项目评选，确定推荐立项名单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后统一立项公布。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立项后，项目组成员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进行项目研究。

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应向指导教师提交研究过程中的原始数据等资料，并认真做好研究工作的记录或日志及经费使用记录等。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本着注重参与，注重培养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的原则，负责对学生科研项目组的工作进行全方位指导，并提出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立项后，项目组成员及排序、研究内容原则上不能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填写《科研兴趣培养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并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和分管教学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审核后调整。

#### 第四章 项目结题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时间 1~2 年，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进入教务系统提交《科研兴趣培养计划项目结题表》、项目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发表文章等成果需备注“四川农业大学科研兴趣培养计划项目资助”。

第十三条 每年进行两次结题，结题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结题以答辩形式进行，答辩组成员不少于 3 人。结题答辩由学院负责组织，结题情况经教务处审核后统一公布结题结果。

第十四条 项目须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结题。逾期未完成结题的，教务处对项目予以终止，并收回剩余经费。

第十五条 有终止项目的指导教师将暂停 1 年的科研兴趣培养计划申报资格，有 2 次项目终止的指导教师取消申报资格。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由提出项目的教师资助。学校按照人文社科类 1000 元/项和自然科学类 2000 元/项配套资助每位指导教师在研项目一项。

第十七条 学校配套经费由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共同管理。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图书资料费、印刷费、试验材料费、差旅费、论文版面费等费用的开支，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后进行经费结算，具体按照《本科教学类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教发〔2019〕7 号）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激励表彰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后，参与学生可根据《本科教学管理办法》（校教发〔2018〕2 号）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校学发〔2018〕14 号）等相关规定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分值、第二课堂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第二十条 学生以研究项目为内容公开发表论文的，按照《学生管理工作规定》（校学发〔2019〕21 号）相关规定进

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教师指导科研兴趣培养计划项目并完成课题后，按 30 学时/项计算指导教师工作量。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